

税务评论

作者：

上海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18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cn

郑志鹏

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299

电子邮件：zpzhen@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间接税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上海)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18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朱棣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苏州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中国税务 间接税服务

全国范围内将统一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近日，上海与江苏两地的政府部门相继发布文件（沪财教[2011]10号、苏政发[2011]3号），分别自2011年1月1日和2月1日起按2%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这一变化意味着，继2010年12月外商投资企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免征待遇被取消后（请参见德勤2010年11月8日发表的税务评论P123/2010），上述两地企业的税收负担将进一步上升。

地方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以下统称“流转税”）税额计征，其资金专项用于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此前仅在部分省市开征。但财政部于2010年11月发布通知（财综[2010]98号，以下简称“98号文”），要求所有地方政府尽快开征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2%。

上海与江苏发布的地方性文件正是对98号文政策的响应。据此，上海市和江苏省会南京市的附加税费总征收率将分别上升至13%和12%（详情请参阅下表）。

附加税费 - 以北京、上海及南京为例

附加类型	北京	上海	南京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具体开征时间待进一步确认	2%	2%
河道维护管理费	-	1%	-
总计	10%	13%	12%

华南区

深圳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32 169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香港特别行政区

刘丽卿

总监

电话：+852 2852 5679

电子邮件：annilau@deloitte.com.hk

广州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28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张少玲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评论

对位于尚未开征地方教育费附加，或已开征地方教育费附加，但征收率仍低于 2% 的地区的纳税人而言，全国范围内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统一很可能会给其带来额外的税务负担。虽然部分地区关于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细则尚未出台（例如北京），但可以预见 2% 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统一将很快在全国范围内铺开。

由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基础计征，因此缴纳流转税税额较高的纳税人所受到的财务影响将尤为显著。

短期而言，对于受到影响的纳税人，尤其是位于尚未开征地方教育费附加地区的纳税人，需尽可能防止应在地方教育费附加开征以前确认的收入被延迟开具发票的情形。长期来看，纳税人应从简化交易环节的角度出发，综合优化税务筹划方案。

如需要更多相关的信息或建议，请联系德勤间接税团队。

本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hk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特别行政区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大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777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广州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厦门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杭州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深圳

罗永昌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32 1682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nlo@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东区

张理国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igzh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殷国焯

总监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间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 (“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 17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在中国，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共拥有逾 8,000 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 14 个城市。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